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 月 22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03

編號：1090122-63

屏檢指揮海巡及警方查獲振 0 財號漁船運輸毒品案 共計查獲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共 718 公斤並偵結起訴 1 人

一、偵結情形：

本署於民國 108 年間接獲通報振 0 財號漁船涉嫌運輸毒品原料之情資，檢察長葉淑文旋即指派檢察官楊士逸成立專案小組指揮偵辦。經承辦檢察官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屏東查緝隊（下稱屏東查緝隊）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（下稱岡山分局）共同偵辦，經專案小組多日縝密蒐證，見時機成熟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聲請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後，查扣第四級毒品原料共計 718 公斤等相關物品，並傳喚及拘提相關涉案人員到案釐清案情，本案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被告陳 00 涉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嫌，而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依法提起公訴並移審。

二、起訴之犯罪事實略以：

被告陳 00 為振 0 財號之船長，為牟取暴利，受不詳人士招攬而加入走私運毒集團，約定由陳 00 駕駛上開漁船出海載運毒品返臺，陳 00 於 108 年 9 月 23 日依指示將漁船駛至北緯 19 度 40 分、東經 118 度 53 分之海域，指示不知情之外籍漁工，自他艘船舶將裝有第四級毒品麻黃鹼及第四級毒品 2-溴-4-甲基苯丙酮之飼料袋共 28 個，接駁至上開漁船。

陳 00 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晚間駕駛振 0 財號漁船返回屏東縣東港漁港，另指示不知情之外籍漁工將工具間內之 14 個裝有毒品之飼料袋，搬

運至無人使用之鄰船「明 008 號」漁船內藏放，隨即自行至屏東縣東港鎮新生三路 176 號之東皇電子遊戲場內飲酒玩樂。嗣經埋伏監控之海巡署人員於 108 年 9 月 28 日凌晨 2 時許，以現行犯逮捕 Aripin 等 5 名不知情之外籍漁工（已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，扣得上開飼料袋 14 個。另於同日凌晨 3 時 45 分許，在上址東皇電子遊戲場拘提陳 00 到案。並於同日 6 時 40 分許，海巡人員持屏東地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振 0 財號漁船執行搜索，卸下漁獲後，當場另扣得隱匿船艙中之飼料袋 14 個，至此共計扣得第四級毒品原料 28 袋，毛重共計 718 公斤。並另同時查扣被告持用之手機、衛星電話、衛星導航儀、振 0 財號漁船等。被告陳 00 經承辦檢察官訊畢後，以其所犯為有期徒刑 5 年以上之重罪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指揮海巡及警方查獲漁船走私運輸毒品，並積極查扣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 2-溴-4-甲基苯丙酮等，共計約 718 公斤，甲基麻黃素為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先驅原料，本次查獲量可製成約 500 公斤安毒，市值可達近新臺幣 4 億元，約可供 1 千萬人次吸食。本署再次重申將全力貫徹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」及展現執法機關查緝毒品之態度及堅定決心，賡續指揮海巡及警方持續查緝其他共犯及追查金流，全力向上溯源，阻絕毒品於境外，防杜毒品流竄市面，並斷絕吸毒者任何可能取得毒品之不法管道，俾建立無毒、幸福及安居樂業之社會。



